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翁瑞燦

上列聲請人聲報鴻宸投資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鴻宸投資有限公司因業務不振，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鈞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經以114年度司司字第329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清算人已於114年8月19日清算完結，爰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故法院依據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，以及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（例如：函各稅捐機關，查明清算公司有無欠稅等），作形式審查，倘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認不符清算終結之

01 要件時，即不得准予備查，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
02 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係於114年8月11日就為任鴻宸投資有限公司之清算
04 人，就任後分別於114年10月16日、10月17日及10月18日刊
05 登新聞紙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。是聲請人刊登新
06 聞紙之末日加計3個月，其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應至115年1
07 月17日始行屆滿，現仍在債權人得申報債權之期間內。則聲
08 請人於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未屆滿前，即逕為製作相關
09 表冊，難認清算程序業已完結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報清
10 算終結，不應准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